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而許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生收入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未能獲得足夠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項目進行醫學會議、醫學研討會、患者教育會及疾病風險自測。我們通常與客戶按項目訂立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客戶因而並無責任授予我們新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以從現有客戶中取得新業務。因此，假若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下調合約價格及售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以增加我們報價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未能相應減少成本可能對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亦因此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業績。再者，我們項目的規模可能相差甚大。我們取得的項目的規模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維持數量相若的合約或持續取得合約總額相若或更大的新項目，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醫療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醫學組織。作為中國的一般核心價值，醫學組織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推動官方醫療政策。有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政策

風險因素

或中國的醫療及社會福利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大大減少在推動官方醫療政策方面對醫學組織的需要及醫學組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所涵蓋的疾病出現進展及科學突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醫生、患者、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醫院）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正在將疾病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慢性病，如糖尿病和呼吸道疾病。醫學組織開展公共醫療項目，推動官方醫療政策，以改善社會對慢性病的治療。因此，假若我們服務所涵蓋的疾病出現重大進展及科學突破，該等醫學組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或在最壞的情況下，並無任何需求，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聘用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以獲得其服務的意願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眾多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包括COVID-19爆發，因此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並可能縮小其運營規模。與此同時，客戶聘用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以獲得其服務的意願將會降低，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的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COVID-19近期於中國及海外爆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連串遏止病毒及治療方案，因此中國業務活動及醫院服務暫時中斷。為遏止COVID-19爆發，我們按照政府政策延長中國春節假期，並鼓勵僱員於2020年2月在家工作。我們已自2020年3月2日起恢復正常辦公運作。縱使我們已恢復運營，但COVID-19爆發於2020年2月、3月及4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傳染性高，為安全起見，我們已暫時延遲定於2020年2月、3月及4月提供的若干現場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醫學會議項目、15個現場醫學研討會項目及三個現場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因

風險因素

為COVID-19爆發而延遲。此外，由於政府可能實施監管或行政措施以隔離受影響地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該傳染病爆發，COVID-19亦可能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爆發會於何時完全受控，亦未能保證COVID-19爆發不會惡化。若疾病擴散情況於可見將來並無被減輕及遏止，則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前景變動，或任何經濟增長放緩、負面營商情緒或其他我們未能預見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將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進一步由線下轉移至線上進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競爭優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2020年下半年中國內地的COVID-19疫情好轉，我們已逐漸恢復正常運營。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內地不會再次爆發COVID-19。假若中國內地再次爆發COVID-19，將醫學會議和醫學研討會進一步由線下轉移至線上進行可能會產生以下影響：

將醫學會議轉移至線上進行可能使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及出席醫生的註冊費減少，原因為在線醫學會議的規模可能有所縮減，而來自醫學組織的服務費亦可能相應減少。此外，我們於將更多醫學會議項目由線下轉移至線上進行時可能會失去我們較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將醫學研討會轉移至線上進行對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我們將需於事前與客戶達成個別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與客戶達成有關協議，而我們可能會額外失去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無法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為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建立信譽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全面性，以及其滿足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需求和期望的成效；
- 我們能否提供高質服務及維持令人滿意客戶的體驗；
- 我們能否繼續作為現有客戶的優選供應商並成為新客戶的優選供應商；
- 我們在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中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及
- 我們就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採用新科技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日後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維持我們的醫生網絡及醫學顧問委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發展由約24,000名心腦血管疾病醫生組成的網絡，可讓我們提供高水準的醫學會議服務以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此外，我們已成立一個由四名具影響力及高知名度的心腦血管疾病醫生組成的醫學顧問委員會，以就我們的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生網絡」。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與我們競爭而爭相與這些醫生建立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生網絡內的醫生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亦無法保證醫學顧問委員的醫生日後將會與我們續約。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醫生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如出現任何放緩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為解決中國的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而作出的持續努力，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經歷顯著增長。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有利政策並增加醫療方面的政府開支，惠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

風險因素

下保證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會持續發展、或目前支持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仍會維持不變。如因目前有利的政府政策出現改變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出現任何放緩迹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或許不能實現。

「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載我們的未來計劃乃根據目前情況制訂，並以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為基準及假設，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未來計劃需要大量資源進行，並可能令我們承受挑戰及風險，包括我們缺乏我們尋求發展的新服務專門知識及經驗、缺乏適當資源、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且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服務的相關執照。我們亦可能遇到新服務在客戶間缺乏市場認受性或需求。特別是，我們的戰略計劃承受重大特定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將能否從提供予中國醫藥公司的服務中產生預計收入及利潤；
- 我們將能否在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範疇擴展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 我們將能夠與寧夏自治區合資格醫院維持或重續合作協議，而我們透過其取得互聯網醫院服務許可證；
- 我們將能否成功進一步發展及擴充互聯網醫院服務；
- 患者會否成為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用戶；及
- 我們將能否進一步發展及擴充CRO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提供在線患者教育服務。

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可供患者觀看在線教育視頻。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尚不清楚我們的患者教育視頻是否屬於「視聽節目」類別（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取得《視聽許可證》，因為只有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才能申請《視聽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相關中

風險因素

國政府機關認為需要就提供患者教育視頻取得《視聽許可證》，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自2019年6月起，我們開始透過一家持有《視聽許可證》的中國領先網絡視頻平台提供視頻，在其平台上重新配置患者及播放患者教育視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繼續透過該網絡視頻平台提供視頻或能夠透過與市場上可物色到的其他第三方網絡視頻平台提供視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第三方平台商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因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顧慮，可能妨礙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並維護大量數據，包括醫生和患者的資料。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並聘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以確保數據安全及保密性。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保護」。由於有意或無意的安全漏洞或系統錯誤，我們收集及維護的機密資料可能會受損。對於我們收集、保障或使用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做法的顧慮，即使毫無根據，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個人資料保障法律以收集、使用及保障個人資料，而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我們(i)明確通知醫生及患者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則、用途、方法及範圍，及(ii)收集及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時須取得醫生及患者同意。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此外，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非法出售及披露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的個人資料。另外，根據2017年10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任何取得個人資料的機構須確保該等資料安全。服務提供者禁止非法收集、使用、轉移、出售或轉售、披露或公開個人資料。此外，涉及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服務受到中國政府越來越嚴謹的法規所規限。例如《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已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現有或新實施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訴訟。此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保障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科技平台用戶對我們失去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日後可能受到更嚴謹的用戶資料及私隱相關規定所規限以及面對更高的不合規風險。實施額外內部措施以符合該等更嚴謹合規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技術平台上被指稱失實、具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違法的可得內容而承擔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可能為失實、具誤導性、不雅、迷信或有誹謗性的內容監察我們的平台，並及時就該等內容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可能因客戶或我們平台的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者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視為不當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為我們帶來責任的內容，而倘我們被認為有責任，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牌照遭撤銷或不得在中國運營我們的平台。

就醫生錄製的教育視頻而言，儘管我們要求醫生根據我們編製的大綱錄製視頻，並審查視頻的內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已足夠。倘醫生未能遵守我們有關錄製視頻的規定及適用法律，醫生及患者的用戶體驗可能受損，而我們可能因他們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行為不當而受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服務提供商以提供場地設置服務、現場活動管理服務、視頻錄製及製作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採購」。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服務令我們面臨該等服務提供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的相關風險。我們對服務提供商履約質量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服務提供商能夠始終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客戶提出的索賠。此外，我們服務提供商任何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

風險因素

及負面報道。有關事件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必要時將始終能夠獲得合適的服務提供商或能夠按可接受條款與有關服務提供商進行商業談判。因此，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偵測或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干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所作違反我們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偵測及防範。例如，我們的僱員可能讓不符合資格的醫生錄製患者教育視頻或允許醫生在患者教育視頻中提及藥品的商品名稱或製藥公司的名稱等，及我們會議的與會者在會議及研討會場地進行的活動及互動可能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被政府機關施加制裁，也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亦可能會減損我們有效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而設計。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立即識別不合規或可疑行為，或完全沒有識別。此外，不可能每次均會察覺並阻止僱員或第三方干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過去曾經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保留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行業上的聲譽。

我們的聲譽是客戶評審是否採用我們的服務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重要的企業資產，有助分辨我們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服務。然而，我們的聲譽容易受到現任或前任僱員、醫生、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對手在法律程序及媒體所作行動或陳述的潛在損害。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即使基於虛假謠言或誤解，仍然存在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尤其是，聲譽受損可能難以重建或需耗時重建，因而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願意採用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管理互聯網醫院平台上的醫生，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或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許可證列明的特定醫療機構在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在其許可證登記執業所在的醫療

風險因素

機構。若醫生被發現在其許可證登記以外的醫療機構執業，其將受到警告到暫停執業的監管處罰，而最壞的情況為吊銷許可證。在多個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登記或備案，且只能在登記或備案的執業醫療機構享有開具處方的權利。假若醫生在其許可證中並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亦將被處以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在內的監管處罰，而最壞的情況為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會及時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甚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亦不保證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不會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範圍之外執業，或嚴格根據與醫療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院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醫生的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作夥伴（一家具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和《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的合資格醫院）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我們面臨我們合作夥伴所遇到的處罰、糾紛及責任。

與此同時，倘若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倘若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在多個機構執業違反了彼等應對其他機構承擔的合約義務（如不競爭義務），若認為我們協助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則我們可能會承擔彌償或其他法律責任，且因此容易陷入法律糾紛並受到潛在損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聘用彼等提供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法規」。

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內部程序，以監管對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醫生資格認證，無法保證所有我們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相關醫療行政部門將不會追溯發現該等醫生的登記缺陷並令相關醫生及／或我們受到處罰，此可能會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未能提供充分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而可能使我們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倘若醫療責任保險未完全覆蓋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生提起的有關該等行為的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重大風險」。由於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通常遠程辦公，因此我們對彼等以及彼等的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

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內部程序，以監督該等醫生的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足以監控彼等的表現並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若醫生未能遵守與提供我們的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有關的合約義務及適用法律，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惡化，且我們可能因彼等的任何實際或指控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提供CRO服務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CRO服務，主要包括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服務。我們提供的CRO服務與大多數其他CRO服務相比，承擔的風險較低。然而，假若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招募合適的患者、由於不恰當的招募而令患者造成損害、未能準確收集臨床數據，或未能妥善保護患者的私隱，我們可能會面臨民事責任、處罰、糾紛，或在最壞的情況下，面臨刑事責任，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若無法挽留關鍵管理人員，對我們的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非常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對行業的深厚了解以及與醫生和醫學協會已建立的長期穩固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富遠見的穩定管理團隊組合」。流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均可能危害我們與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關係並導致客戶流失。倘若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找到及獲得合資格替補者的服務，並可能產生招聘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業務及增長。因此，倘若我們無法挽留關鍵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勞資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由於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極為分散，市場爭相聘請合資格僱員。我們計劃擴展團隊以及招聘新僱員以支持實行「業務－業務戰略」所載的業務戰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成功招聘合資格僱員，且我們可能要為此產生重大勞工成本。倘我們因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激烈競爭而面對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工資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上升或勞工法律法規變更，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僱員之間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業務或會中斷，並可能產生和解費用以解決勞資糾紛。此外，我們日後招聘新僱員時可能因勞資糾紛造成的聲譽受損而令勞工成本增加。該等潛在事故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系統及網絡若出現安全違規及受攻擊情況，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規或未能保護機密及專有資料的情況，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在線醫學會議服務及在線患者教育服務相當依賴我們的科技平台。然而，我們的技術操作可能由於人為錯誤、天災、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電郵攻擊、未經授權登入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而容易中斷。讓客戶使用我們在線服務的技術或外部技術如果出現中斷或不穩定情況，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以偵測或防止所有企圖入侵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式攻擊、社交工程、安全違規或其他攻擊及類似中斷，均可能危害我們系統所儲存及傳輸或以其他方式保留的資料安全。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一旦被違反，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登入系統、不當處理資料或數據、刪除或更改用戶資料、或阻斷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此外，我們未必擁有資源或精密技術可以預計或防止各種形式快速進化的網絡攻擊。實際或預計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上升，包括調派額外人手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委聘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的違規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的演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與中國多個行業密切相關。該等行業主要包括醫療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由於該等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政府有權頒佈及實施監管醫療行業及互聯網行業廣泛層面的規定。特別是對於上述行業，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懲處，及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檢控。

在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國政府正在實施更加嚴格的法律法規，以防範非法行動。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醫療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法規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

風險因素

為會被視作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使我們業務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在不確定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限於各種法律法規直接及間接的採納、擴大或重新詮釋。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而需要改變業務模式及做法，而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這可能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新服務（包括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可能需要我們遵守可能頒佈或實施的其他法律法規。與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相比，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受到更嚴格的監管。違反該等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更嚴重的後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法規」及「監管概覽－CRO服務相關法律法規」。合規需求可能要求我們花費額外資源以監察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向用戶提供某些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醫療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改進，我們可能由於中國政治或經濟政策的改變而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日後能維持或重續任何現有或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關於我們就業務持有的主要許可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未能持有有關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且未必會總能就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成功抗辯。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賄賂及不當行為以及我們平台用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保護等等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多種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評定及管理訴訟及監管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除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可能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索賠及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關的

風險因素

質詢、檢查、調查及採取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訴訟可能帶來和解、禁制令、罰款、懲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成功抗辯，對該等事宜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需支付巨額費用。針對我們的重大裁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所帶來不利判決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我們的責任，可能從而影響運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合約負債為我們就已收客戶按金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我們有時會在履行相應合約責任前收到按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後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並保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於人民幣31.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合約負債」。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入賬，原因為我們或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我們的責任。倘若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能確認為收入，且我們須向客戶歸還相關按金，由此將對我們的運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業績承受季節性波動。

我們曾經歷且預期將繼續承受收入及運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春節假期，於第一季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較低，而我們於該期間舉辦較少活動及項目。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於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較高，因為醫學組織致力完成期內計劃的醫生及患者教育項目；及醫藥公司努力在年終前達成其銷售及營銷目標。因此，以中期業績預測我們的全年業績未必有意義。我們收入及運營業績的任何定期波動或會導致股價波動。

我們承受交易對手違約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90天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審，並監察其財務健康情況及按需要計提呆賬撥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

風險因素

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交易對手的信用及聲譽良好，而且日後對我們不會出現違約情況。因此，我們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合約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會減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商譽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並分別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商譽減值審閱每年進行一次，或者若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出潛在減值，審閱次數會更頻密。任何減值會立即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同樣，我們的管理層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且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無形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將對我們的運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譽或無形資產於將來不會減值，而當出現此情況，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面對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而有關公平值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及股權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涉及估計及假設，而其承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得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即期利率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比較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部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銷率）須由管理層估計，縱然管理層估計及假設會定期審閱及按需要調整。若有任何估計及假設變動，可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此外，估值方法可能大幅涉及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帶有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若干負債賬面金額大幅調整，從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及股權公平值變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現時所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停止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同年除稅前溢利計算，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7%、19.3%及15.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受霍爾果斯醫縱影響，其於2017年至2020年因在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運營而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北京創研及微聯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起享有三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北京麥迪衛康於2019年12月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起享有三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北京麥迪衛康及北京創研就合資格研發開支於2017年享有稅務減免50%，並於2018年及2019年享有稅務減免75%，而微聯動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自2017年起享有稅務減免75%。關於我們現時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運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持續資格須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及評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繼續享有過往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不能享有。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遭政府機關削減、停止或撤回，而受影響附屬公司未能獲得任何替代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因而對我們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運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收購業務可能使我們承受風險及不確定性。

作為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收購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醫療諮詢和顧問服務提供商，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疾病覆蓋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有關的努力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分散管理層在現有業務的注意力，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的成本及開支及市場接納的風險，流失收購所得的關鍵人員，難以整合不同企業文化，以及整合管理、運營、財務及行政系統的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管理收購實體未必有利可圖或未必能將其業務成功與我們的業務整合。由於前述情況，我們日後完成收購的程度亦未必能與過去相若，或甚至無法完成收購。這些因素可能損害我們於所收購運營業務達成預計盈利水平或實現收購的其他預計裨益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收購事項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及運營資金需要，或面對訴訟，因而可能降低我們投入資本的回報率。未能管理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損害。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因此，我們與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眾多行業參與者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客戶基礎或擁有較多財務或營銷資源，故此可以較我們更快速及有效地對新增或不斷改變的機遇、標準或客戶要求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接受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服務以代替我們的服務。倘若我們無法在市場上競爭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高度分散行業的競爭可能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且很可能導致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類別價格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除[編纂][編纂]淨額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業務增長，以應對客戶要求的演變，包括擴展服務項目、制定及實行新營銷戰略或提供更多在線服務項目。倘目前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或獲取信貸融

風險因素

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會限制業務運營的運營及財務契約，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行內公司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狀況；
- 未來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及
- 我們運營所在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尚未就所有租賃物業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程序。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北京及上海12項物業作為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全部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該等租賃協議各自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而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勒令登記任何未登記租賃協議或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惟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有登記租賃物業而遭受罰款。

我們或者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合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知識。我們要求僱員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客戶，在開展與我們的關係時，訂立書面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機密、技術知識或其他專有資訊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挪用或披露。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以對我們品牌有不利影響的不當或未經授權方式使用，我們的聲譽可遭受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訴訟將會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案償。

我們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有效建立並維持有關業務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指控我們的業務侵犯或違反彼等所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索償（不論是否有效或其他情況）。我們可能面對各種指控，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指控我們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的業務或會牽涉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第三方私隱、誹謗及侵犯權利指控的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於中國）現時仍在演變。隨著訴訟成為解決中國商業糾紛的普遍方法，我們面臨成為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對象的風險也更高。

就知識產權索償辯護的費用高昂，可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可就所有案件取得有利的結果。有關知識產權索償即使屬於無根據或並不產生責任，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因而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減少日後責任風險而對我們服務的所需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重大風險。

我們投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按我們對運營需要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所需的保單。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別的保險，如營業中斷保險或要員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註冊醫生投購任何醫療責任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保障範圍可以或足以涵蓋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風險。我們或須就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平台的註冊醫生所提供服務負上任何責任。雖然註冊醫生在實習時已在實體醫療機構投購醫生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未能保障彼等於互聯網醫院平台上提供的服務。倘若註冊醫生未能遵守提供在線諮詢服務相關的合約責任及適用法律，用戶體驗可能受損，而我們可能因彼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行為不當而受損害，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現時與潛在保險提供商的磋商將成功及我們將按預期於2021年1月前為註冊醫生購買醫療責任保險。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投購醫療

風險因素

責任保險，當我們或我們的註冊醫生或員工遭到索償，我們或會面臨嚴重損失並對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取得保險保障或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任何有關風險，我們或會產生大筆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發生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發生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運營業務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故障、信息管理系統失靈及故障、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我們亦可能受到流行病威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病毒(H1N1)）或最近爆發的COVID-19疫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此外，過去發生的流行病（根據其規模）已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因SARS再現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爆發（包括例如持續的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任何該等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造成我們運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中國對若干業務及行業的外國投資設有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限制」）。自2017年起，本集團擴展患者教育服務至在線技術平台，並開始發展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業務由北京麥迪衛康及北京創研開

風險因素

發。此外，本集團已(i)於2019年10月通過寧夏附屬公司推出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並擬(ii)於2022年底前通過微聯動推出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及(iii)推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類別），包括(a)為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開發新的在線平台以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進行遠程診療、(b)於2021年初前為北京麥迪衛康開發新的在線平台以擴充本集團的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以及額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c)為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開發新在線平台以向第三方提供互聯網廣告活動或其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業務（「**相關業務**」）被視為目錄及負面清單項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商投資相關法規」及「合約安排－背景」。

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相關服務。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控制權，並將其運營業績綜合或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背景」。

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特定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處理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確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當局在處理該等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處理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商業及運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與相關業務有關的運營；
- 限制我們收取相關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權利；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違規運營獲得的收益；

風險因素

- 通過迫使我們就相關業務設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業務、員工及資產等方式，要求我們重組業務；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另外，北京麥迪衛康的任何已登記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面臨新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運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或喪失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能再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因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批准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頒佈以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外商投資法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法規的發展」。

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風險因素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包括（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性質。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實施條例、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根據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分類為「受限制」或「禁止」行業，若我們未取得相關准入許可，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繼續在中國開展業務。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商投資法時擁有廣泛的酌情處理權，倘：(i)相關業務的運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ii)我們的合約安排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境內投資；及(iii)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相關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運營，不可持續。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運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此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北京麥迪衛康若干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北京麥迪衛康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北京麥迪衛康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北京麥迪衛康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從而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通過（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

風險因素

照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北京麥迪衛康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的解決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安排來解決此等股東與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麥迪衛康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利益衝突」。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運營控制，而北京麥迪衛康或相關方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相關業務的收入和現金流量由北京麥迪衛康貢獻。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北京麥迪衛康。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北京麥迪衛康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北京麥迪衛康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能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我們通過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而直接運營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預先審批及手續。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

風險因素

低價格限制（如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的評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須向彼等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補償有關價格。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決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要合約安排必須維持，我們都會繼續面臨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該等風險。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資產。與北京麥迪衛康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相關方有義務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可自願清盤。然而，倘相關方違反此義務並自願清盤綜合聯屬實體，或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如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則我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結果。該等調整可增加北京麥迪衛康的稅項開支而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使北京麥迪衛康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北京麥迪衛康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或其他罰金，我們的綜合運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北京麥迪衛康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北京麥迪衛康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載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令以保護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北京麥迪衛康資產或股權。因此，倘北京麥迪衛康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北京麥迪衛康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全部收入亦來自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

風險因素

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配置、增長率及對外匯的控制。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獨立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自推行該等改革以來，經濟發展取得了重大進展，而企業的發展環境得到改善。然而，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只能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需要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此類法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完整的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並不及其他較為發達的司法權區那樣一致或可預測。隨著該等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由於發佈的案件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並非明確。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對我們合約、財產及程序權利的此類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運營業務的能力。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非及時發佈，如有），而若干規則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方知發生此類違規行為。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給予我們與投資者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所監管。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編纂]完成後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審批，但我們須呈交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所需牌照可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甚至無法獲得批准。這將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發展情況，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持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的價值相對於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現時其價值所掛鈎的一籃子貨幣的價值波動，或者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因而可能產生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的結果。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日後的匯率波動仍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編纂]的[編纂]為港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對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如有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通常須為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認定何為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此類情況並無明確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乃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的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營業處所或地點，或有營業處所或地點，惟其有關收入與營業處所或地點實際並無關聯。倘由其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該收益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益一般就個人而言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減免有關中國稅項。

倘我們被視為「一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內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60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根據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下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東派付的股份股息將須要按較高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運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

風險因素

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條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任何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就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訂明（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具體情況、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申請方法、對頒佈原有判決的法院的司法權審查、拒絕判決認可和執行的情

風險因素

況、及糾正辦法。雖然已作出2019年安排，惟生效日期還待公佈。因此，2019年安排規定的認可或執行的結果及成效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或無法就我們、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訂明有關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

7號文的適用情況並不確定。稅務機關或會釐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銷售(倘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過往及日後進行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強制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

風險因素

公民的全部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出資必須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備案或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以及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或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程序。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運營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及買賣或會出現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將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成交量和價格。

風險因素

此外，股份[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後股份市價與[編纂]有明顯差異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造成非預期的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無法為運營取得或保有監管批文；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化；
- 中國及香港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運營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遇到重大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因此，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由於股份[編纂]日與[編纂]日期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編纂]於開始[編纂]之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編纂][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預期交付日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編纂]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編纂]淨額實際用途有酌情權。閣下向管理層委託資金作為[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編纂]%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控股股東或會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其他呈交股東以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因此，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因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失去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編纂]。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可能不利於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保障閣下的權益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權威的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風險因素

由於發行新股或股本證券，故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動，尤其是與我們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儘管我們現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編纂]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運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若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因此，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股份的買方將會受到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的買方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結清股息人民幣5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8百萬元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人民幣40.4百萬元則以股份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運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運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運營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彼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

風險因素

取決於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股份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